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2022〕83号

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盐南高新区经发科技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全市产业发展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科技创新推进年”活动工作任务，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要素链、围绕要素链打造人才链，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金结合的区域自主创新体系，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1. 市委、市政府确定发展的四大主导产业以及23条重点产

业链。

2. 《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发展的“7+X”产业以及我省重点培育的30条优势产业链。

3. 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领域以及疫情防控、环保安全相关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

4. 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市场前景，服务我市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技术、产品、模式和业态创新。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盐发改规〔2019〕74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中心发展定位明确、思路清晰，近期(近3年)、远期(5-10年)目标任务合理。

2.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团队，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拥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及专职科研人员，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3. 具有承担过市级以上科研计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标准制定等经历，拥有一批授权专利、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5项)，以及有待工程化开发、技术含量高和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和技术储备，有较强的带动性和辐射作用。

4. 主要依托单位(或工程研究中心自身)应为我市相关行

院校、科研院所。在所属领域拥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专门的研发场地（研发设施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能够形成对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性技术研发提供有效支撑和保障。

5. 以依托单位为主，开展实质性的产学研共建，联合开展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相关产业的创新和发展。具有培养较高层次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才的能力和提供技术培训的基本条件。

6. 申报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近三年内无涉税违法行为，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

三、申报要求

1.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是面向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试验研究、重大装备研制、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实验验证，突破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制约，引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人才，积极培育创建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的基础项目。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参照国家、省命名规则，统一命名为“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

2.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各地发改部门统一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工作，市有关单位经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意见后直接向我委申报。请按照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认真

填写申请表、认定评价表，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原则上同一法人单位只能申报1家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3. 涉及已由我委同意建设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或其依托单位发生更名或重组、研究方向调整、技术负责人或骨干离岗、产学研合作关系变化、依托单位倒闭等情形，可能影响到工程研究中心功能实现或任务实施的，由原申报单位提出调整建议报我委研究确认。

4.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相关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申请报告、认定评价表）请按次序装订、正反打印、一式一份并附电子版（扫描件），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1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严咏，电话：88190542，邮箱：86660526@163.com。

- 附件：1. 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2. 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
3. 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4. 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评价表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请创新平台名称	主要依托单位	主要依托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	建设内容（200 字左右）	建设地点 （XX 县、市、区 XX 园区或 XX 镇）	主持申报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附件 2

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

申请创新平台名称	主要依托单位	主要依托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信息	所属产业技术领域	地方政府是否已有财政资金支持或明确的安排计划	创新平台研发基础条件	建设内容（200 字左右）	建设地点（XX 县、市、区 XX 园区或 XX 镇）	主持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 注：1. 创新平台研发基础条件填写：科研人员 XX 人，专职科研人员 XX 人，研发设备原值 XX 万元，现有研发设施面积 XX 平方米，已有科研成果（授权专利、新药证书、软件著作权等），主持参加科研计划名称及数量，牵头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名称及数量。
2. 建设内容摘要：围绕 XXX（当地主导或特色）的产业发展中的 XXX（具体的）等问题，针对 XXX 技术的迫切需求，建设 XXX（具体的若干个）研发平台，开展 XXX 方面等研究，突破 XXX（具体的）等关键技术或开发 XXX 装备，满足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方面的需求。
3. 所属产业技术领域：对照通知正文第一条重点领域内容填写。
4. 地方政府是否已有财政资金支持或明确的安排计划：如有，请提供具体支持文件及额度。

附件 3

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摘要（2500 字以内）

1. 工程中心名称
2. 工程中心主要发起（依托）单位概况
3. 工程中心方案编制依据
4. 工程中心提出的理由
5. 工程中心研发基础条件
6. 工程中心发展战略、目标和方向
7. 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包括：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硬件环境建设（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制度创新等方面
8. 经济和社会效益
9. 结论与建议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 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2. 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3. 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4. 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5. 建设工程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 申报单位及主要发起（依托）单位概况

2. 与工程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管理与团队情况；相关研发设备原值；研发设施面积；主持承担或主要参与过市级以上科研计划，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情况；拥有专利情况；产、学、研联合情况；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情况，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1. 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与运营思路

2. 工程中心的发展目标（包含近期和中长期目标）

3. 工程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4.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1. 工程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2. 工程中心的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3. 工程中心研发团队情况，包括：研发团队整体情况，科研人员及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

六、经济和社会效益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附件

1. 工程中心法人（或主要依托单位）营业执照

2. 工程中心章程

3. 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包括：专利文件；参与市级以

上科研计划立项文件或资金下达文件；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标准封面页和编制页；产学研合作协议；其它证明前期科技成果先进性和成熟度的材料

4. 硬件条件证明文件等，包括：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证），场所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研发设备清单（注明设备名称、型号及原值），原值 20 万元以上设备提供购置凭证；科研人员清单（专职请提供社保证明、兼职请提供相关协议）；技术带头人职称、学位证明文件。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盐城市工程研究中心认定评价表

类别	指标及权重	评价内容
一、定性指标	报告编制 (10分)	主要考核申报材料合规性,包括申请报告是否按大纲要求编制、申请表是否按要求填写、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规划目标 (10分)	工程中心发展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近期及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可考核性强(围绕本办法明确的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对近三年拟实现目标应逐条细化明确)
	体制机制 (10分)	治理结构、运行管理、人才激励、成果转化和合作交流机制,是否独立法人或具备独立核算条件
	行业领域 (10分)	是否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前沿产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市场前景的地方特色产业;是否符合全市产业发展布局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二、定量指标	研发经费(10分)	研发经费支出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人才队伍(10分)	考核研发人员总数、占总人数的比重、技术带头人情况,与申报规划目标密切关联的产学研情况
	硬件设施(10分)	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及装备水平、现有研发设施面积
	技术积累(10分)	专利授权数、发明专利授权数、科技成果及获奖数,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企业标准数量
	科技活动(10分)	主持参加科研计划名称及数量、在研科技项目数量、对外技术输出项目数、获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项目数
	创新平台(10分)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量、通过省级及以上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量
三、否决指标	体量规模	为规上企业或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上标准
	信用审查	是否按要求进行信用承诺,前二年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